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对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工”）进行破产清算。2018年9月7日，华东重工收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经区法院”）送达的（2018）鲁1092破申3号《通知书》。2018年9月30日，华东重工收到经区法院送达的（2018）鲁109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及（2018）鲁1092破5号之一《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3日、9月8日、10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088、094）。

二、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

1、华东重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管理人对华东重工的建筑物全部采取封门上锁管理，所有办公室钥匙由管理人统一保管；对机器设备、库存、电子产品、车辆以及办公用品等实物资产分别封存在华东重工的车间、仓库及办公室里，为便于安保人员日常巡逻，车间大门和仓库钥匙由管理人聘用的安保人员负责保管，办公室钥匙由管理人负责保管；

凡能够划入、转入或付至管理人账户的资金，全部存入管理人账户，对管理人清收回来的银行电子承兑汇票等不能存入管理人账户的款项，仍存入华东重工账户；对华东重工的专利权，为维持其有效性，管理人依法缴纳专利权年费。

管理人对华东重工的对外债权进行全面清收，经协商无果的，由管理人代表华东重工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华东重工的债务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管理人将代表华东重工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对华东重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全部按照变价方案的规定采取网络司法拍卖、变卖方式进行公开、公平处置。首次网拍的起拍价按评估价和增值税总额的 80%确定；首次拍卖流拍的，再次进行网拍，再次网拍的起拍价降价幅度按首次起拍价的 20%确定；经网拍两次后流拍的，不再进行拍卖，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一次，变卖价格为最后一次拍卖确定的保留价。

上述拍卖、变卖的时间、地点、竞拍人、拍卖价格、成交人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流拍的风险。

2、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中国银行与威海智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机械”）签订了编号 2018 年威债转协 001 号《不良资产债权转让协议》，已将编号 2009 高借 019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2010 年高固借字 0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相关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包括编号 2009 高保 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高保字 009 号《保证合同》中公司为债务人华东重工提供的担保权益一并转让给受让人智创机械。公司在接到通知后应向智创机械履行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近日，智创机械出具了《声明》，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智创机械自愿放弃公司对上述债权的连带保证责任，无论华东重工能否清偿债务，智创机械将不追究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华东重工的股权投资及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华东重工由经区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山东胶东律师事务所接管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债权转让通知书》；
- 2、《声明》。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